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2020 年度，新冠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对全球电影业造成巨大冲击，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严重影响。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5,626.3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400,143.67 万元。

综合考虑公司 2020 年度盈利情况、未来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是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2020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亏损，不具备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